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镇（乡、街道）级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生育收养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生育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妇女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区(县)五沟营镇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西平县到五沟营镇公交车即可到达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96-618831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96-6188310</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p>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282400596722 96	实施编码	11412824005967229 61000523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967229JF8946F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2824005967229 6100052300500001

申请条件

- 一、具有本省户籍；
- 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三、女方年满49周岁；
- 四、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 五、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

委: 为全面、准确、及时监测并掌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情况, 促进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管理机制, 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 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的有关规定, 我委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工作认真贯彻实施, 并对实施过程中所遇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 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 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 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4号); 2.关于印发《郑州	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民政部门

			<p>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法》的通知（郑人口〔2013〕36号）</p> <p>；</p> <p>3.《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p>1.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4号）；</p> <p>2.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法》的通知（郑人口〔2013〕36号）</p>	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p>；</p> <p>3.《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p>		
3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原件	<p>1.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4号）；</p> <p>2.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法》的通知（郑人口〔2013〕36号）</p> <p>；</p> <p>3.《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p>	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豫人口〔2008〕128号）		
4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原件	1.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4号）； 2.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法》的通知（郑人口〔2013〕36号）； 3.《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	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原件	1.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	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p>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p> <p>(豫卫家庭〔2015〕4号)；</p> <p>2.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法》的通知(郑人口〔2013〕36号)；</p> <p>3.《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p>	效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原件	1.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	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 2015 } 4 号) ;</p> <p>2.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法》的通知 (郑人口 { 2013 } 36 号)</p> <p>;</p> <p>3.《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 (试行) 》 (豫人口 { 2008 } 128 号)</p>		
7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p>1.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 (豫卫家庭 { 2015 } 4 号) ;</p> <p>2.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p>	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法》的通知（郑人口〔2013〕36号）； 3.《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并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办理结果：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收件；

不符合的，不予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出具审核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获取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证	/group1/M00/1 7/0B/rBQCQI9s WJCAYmd1AAM UNHI_3AE116.jp g	证照	村居委会通知 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